

# 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 评定办法

##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的发展水平，畅通进出口供应链，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国际分拨集拼业务是指国际贸易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建设或租用场地，以保税物流进出口方式（贸易方式代码为 1233、1234、5034）开展一般货物（不含干散货及大宗能源商品）的中转、分拨、集拼等活动，将货物分拨到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业务。

## 第三条（适用范围）

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本办法特指广州南沙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珠海横琴自贸片区，下同）范围内，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的评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自贸办）负责制定发布评定办法，指导各片区属地市级商务部门、片区主管单位开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的评定工作。

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属地市级商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部门”）组织相应片区开展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的评定工作并对外公布，指导片区对区内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发展进行规划

和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对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做好服务保障。

片区主管单位负责本片区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的审核推荐工作，并对本片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发展进行规划和引导。

#### 第五条（基本条件）

申请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评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范围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国际分拨集拼业务的企业。

（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建设或租用场地设立实体分拨物流中心，开展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企业上一年度开展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下同）；

2.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

#### 第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评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予以承诺：

（一）国际分拨集拼业务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概况、开展国际分拨集拼业务的主要模式、仓储条件、业务规模、服务能力以及相关影响力等）。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开展国际分拨集拼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开展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证明材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年度统计进出口金额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材料(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3. 企业建设或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仓库、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的证明材料(仓库账册海关备案截图);

4. 企业进出口国家(地区)证明材料(企业分拨集拼货物一线申报单证);

5. 企业服务客户证明材料(企业分拨集拼货物二线申报单证);

6. 根据评审实际需要企业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承诺书。

第七条(评定)

市级商务部门每年发布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一次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评定工作。

具备基本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片区主管单位提出评定申请。片区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对申请企业认真开展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市级商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采取内部集中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经片区推荐的企业予以评审,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及档次,按程序公示(公示期7天)后对外发布,并报省商务厅(自贸办)备案。

第八条(评分及分档细则)

根据申请企业开展国际分拨集拼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确定企业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档予以评定，具体评分及分档细则详见附件。

#### 第九条（支持鼓励政策）

省商务厅（自贸办）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对经评定的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按档次予以扶持，支持企业不断提升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能力和服务能级。

鼓励各市、各片区对相应片区内经评定的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出台配套的支持政策。

#### 第十条（企业服务）

省、市、片区主管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探索促进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发展的便利化政策，支持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发展。

#### 第十一条（动态管理）

市级商务部门对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名单及档次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重点企业及档次重新进行评定。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评分及分档细则

## 附 件

# 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 评分及分档细则

### 一、评分指标

#### （一）业务规模指标。

1. 外贸指标：企业上一年度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
2. 营收指标：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二）服务能力指标。

3. 国际辐射指标：企业上一年度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国家（地区）数量。
4. 服务客户指标：企业上一年度国际分拨集拼业务服务客户数量。

### 二、评分办法

（一）外贸指标占总分权重55%，共分4档，年度进出口额5亿元（含）-10亿元计60分、10亿元（含）-20亿元计70分、20亿元（含）-30亿元计80分、30亿元（含）以上计100分。

（二）营收指标占总分权重25%，共分4档，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3000万元计60分、3000万元（含）-5000万元计70分、5000万元（含）-10000万元计80分、10000万元（含）以上计100分。

（三）国际辐射指标占总分权重10%，共分4档，进出口国家（地区）3个（含）-5个计60分、5个（含）-10个计70分、10个

(含)-20个计80分、20个(含)以上计100分。

(四)服务客户指标占总分权重10%，共分4档，服务客户3家(含)-5家计60分、5家(含)-10家计70分、10家(含)-20家计80分、20家(含)以上计100分。

申请企业各项指标得分按相应权重加总，得到企业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评分=外贸指标得分×55%+营收指标得分×25%+国际辐射指标得分×10%+服务客户指标得分×10%。

### **三、重点企业评定及分档方法**

国际分拨集拼重点企业共分为三档，根据申请企业的综合评分确定是否评定为重点企业以及所属档次。具体为：综合评分在8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第一档次重点企业，综合评分在70分(含)至80分的评定为第二档次重点企业，综合评分在60分(含)至70分的评定为第三档次重点企业，60分以下的不予评定为重点企业。